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13/12/2012

箴 11:24-30:9 貧與富

李子忠

- 11:24 有人慷慨好施，反更富有；有人過於吝嗇，反更貧窮。
13:8 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，窮人卻沒有這樣的威脅。
14:20 貧窮的人，為親朋所厭；富貴的人，則高朋滿座。
14:21 藐視近人，便是犯罪；憐憫苦人，纔是有福。
14:31 欺壓窮人的，是凌辱他的造主；憐恤苦人的，就是尊敬他的造主。
17:5 嘲笑窮人的，是凌辱他的造主；幸災樂禍的，必不能脫免懲罰。
19:17 向窮人施捨，是借貸於上主；對他的功德，上主必要報答。
22:2 富人與窮人彼此相遇，二者皆為上主所造。
29:13 窮人與壓迫者彼此相遇，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。
22:16 欺壓窮人，是使他致富；餽贈富者，是使他貧窮。
30:7 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以前，請不要拒絕我：
30:8 令虛偽和欺詐遠離我，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，只供予我必需的食糧。
30:9 免得我吃飽了，背叛你說：「誰是上主？」或是過於貧乏，因而行竊，加辱我天主的名。

上下文：

《箴言》是智慧書（或稱智慧文學）之一，託名撒羅滿所作。本書含有數種不同的格式：有成語、諺語、金句、譬喻；此外尚有較長論及「智慧」本質的散文和詩句。內容大都是勸人應怎樣立身處世，推己及人，敬畏上主的至理名言。

《箴言》的目的，是在教訓人應學習「智慧」，躲避「愚昧」。所謂「智慧」，並非指人的智力，而是就道德生活而言。為此，本書說「智慧」是出於「敬畏上主」（1:7; 9:10; 15:33）。智慧原屬上主（8:21-31），但祂將這德能賦予人類（2:6），使人藉這「智慧」得享幸福的生命（8:32-36）。

本書大部分箴言，雖只論及以色列民日常生活的習尚和禮規，所含的思想也並非高妙絕倫，但本書內所有的教訓，為後世的我們，仍不失它寶貴的價值。作者對貧富對立的現象觀察入微，但一切之上有上主。致富使人勞累，上主卻使敬畏祂的人安享幸福。

釋經：

❖ 「有人慷慨好施，反更富有；有人過於吝嗇，反更貧窮」（11:24）——致富的方法不一定靠不斷斂財，「慷慨好施」反而會令人致富。《德訓篇》也有言：「有一個不虔敬的人勞苦，殷勤操作，忍痛耐勞，卻更加貧乏」（德11:11）。不敬主的人，即使在世斂財致富，對永生而言，他是最貧乏的。

❖ 「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，窮人卻沒有這樣的威脅」（13:8）——窮人既身無長物，毋需怕人綁架勒索，富人卻戰戰兢兢，步步為營。實在「少有財寶而敬畏上主，勝於富有財寶而諸多煩惱」（箴15:16）。「工人不論吃多吃少，總睡得甘甜；飽食的富人，卻難於安眠」（訓5:11）。

❖ 「貧窮的人，為親朋所厭；富貴的人，則高朋滿座」（14:20）——這裡提到四種人的關係：

窮人（רָשׁוּ - rash）

近人（רֵעַ - re'a）（思高：親朋）

富人（עָשִׁיר - 'ashir）

朋友（אֹהֵב - 'ohev）

「窮人」與「富人」是反義詞，「近人」與「朋友」是同義詞。聖經視貧窮與富貴只是兩個相對的觀念，二者都不是絕對的好或惡。貧窮固然不好，但是一個敬畏天主的熱心窮人，卻遠勝過邪惡的富人（多4:21；詠37:16；箴15:16；16:8；17:1；19:1，22；28:6；訓4:13）。健康強壯的窮人，往往遠勝過百病纏身的富翁（德30:14）。倒過來說，財富固然好，但若不以正義的手段聚斂或利用，則難免犯罪（德13:30）。

箴14:20是對社會的寫實描述，並非認同這現象。「人窮兄弟恨，朋友更遠離」（箴19:7）。人們喜歡接近和遷就富人，而貧富往往對立。到了列王時代末期，尤其進入了希臘時代，貧富懸殊的情況變本加厲，以致《德訓篇》作者甚至把二者比作「豺狼與羔羊，豈能有友誼？同樣，罪人與義人，也不能有交情。鬣狗與犬怎能相和？財主與窮人又怎能相安無事？」（德13:21-22）。二者不僅互相對立，而且窮人往往成了欺壓的對象：「曠野裡的野驢，是獅子的獵物；同樣，貧窮人是財主的魚肉」（德13:23）。這也不失為許多現代社會的描述。

❖ 「藐視近人，便是犯罪；憐憫苦人，纔是有福」（14:21）——這裡所說的「犯罪」原文字根有「矢不中的」、「一事無成」（חָטָא - hote'），換言之，這樣做是大錯特錯。相反「憐憫苦人，纔是有福」，因為「眷顧貧窮人的人，真是有福，患難時日，他必蒙上主救助」（詠41:2）。

❖ 「欺壓窮人的，就是凌辱他的造主；憐恤苦人的，就是尊敬他的造主」（14:31）——另一處又說：「嘲笑窮人的，是凌辱他的造主；幸災樂禍的，必

不能脫免懲罰」(箴17:5)。這是因為「藐視近人」、「欺壓窮人」、「嘲笑窮人」無異於藐視他的造物主：批評畫作或藝術品不完美，就是說畫家或藝術家技藝欠佳。窮人也是天主的肖像：想深一層，富人與窮人際遇雖不同，但二者同是天主所創造，具有同樣尊貴的人性。

❖ 「富人與窮人彼此相遇，二者皆為上主所造…窮人與壓迫者彼此相遇，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」(29:2,13)——這兩句正好印正箴14:21,31; 17:5的話，一切皆因世人都是天主所創造，在天主前沒有差異。「由主獲得光明」一語，是指人生到世上，得見光明。此兩句話，作者好像用四格連載漫畫般，先讓我們分別看富人和窮人的情景，然後二人在第三格彼此相遇，在第四格同時出現在天主面前，一無所遁。這兩句話更指出，在社會中，「富人」多次也是「壓迫者」。

階級主義有違宗教信理，因為窮者與富者都有同一造主。可是，有時在教會團體內，也會出現階級主義的弊病，我們必須加以警覺。雅各伯宗徒時代也有這樣的危機，但他都一一嚴詞責斥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既信仰我們已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，就不該按外貌待人。如果有一個人，戴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的衣服，進入你們的會堂，同時一個衣服骯髒的窮人也進來，你們就專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且對他說：『請坐在這邊好位上！』而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裡！』或說：『坐在我的腳凳下邊！』這豈不是你們自己立定區別，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人嗎？」(雅2:1-4)。

❖ 「向窮人施捨，是借貸於上主；對他的功德，上主必要報答」(19:17)——多俾亞也這樣教訓人說：「你當用你的財產，救濟一切行義的人。施捨時，你的眼不可睥視；對一切窮人不要轉面不顧，這樣天主也總不會轉面不顧你」(多4:7)。這正好與耶穌所說的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」(瑪25:4)，互相呼應。

施捨窮人，其實得益的不只窮人，更是慷慨施捨的人，因為他能在窮人身上實行「正義」，這也是耶穌所指「仁義」(δικαιοσύνη - *dikaiosyne*)的真義(瑪6:1-2)。希伯來語更用同一詞「仁義」，來表達「正義」與「施捨」：猶太會堂的濟貧箱上常寫著「仁義」(זְדָקָה - *zedakah*)。

富人所有的，其實屬於大家，尤其屬於那些貧困者，因為大地的資源原是天主為眾人創造的；富有的人或國家，只是這公共財富的管理人，而非其絕對主人。這當然不否認私產權／私有權，誠如《天主教教理》所指出的(2402-2404)：

在起初，天主把大地及其資源，託付給人類共同管理，好使人類細心照顧，以勞作統治大地，並享受其果實。世上的財物是供全人類使用的。不過，把土地分配給人們，是為保障他們生活安全，以免受到貧

困及暴力的威脅。財物歸為私有，是合理的，是為保障人的自由與尊嚴，幫助每人供給自己基本的需要，以及負責被照顧者的需要。這種私有權應該能夠使人與人之間自然的連帶責任（natural solidarity）顯示出來。

私有權，是由勞力、或由他人繼承、或由贈予而獲得，私有權並不廢除大地是給與整個人類的原始事實。雖然為促進公益，需要尊重私有財產，尊重其權利及其運用，但財物的普遍用途（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）*仍是首要的。

「當人使用合法擁有的財富時，不應將財富看成自己專有的，而應視作公有的，意即不但惠及個人，而且惠及他人。」財富使其擁有者成為天主眷顧的管理人，應使之結果，並與他人共享，首先與他的近人。

[*「財物的普遍用途」一語，譯作「財物為眾人共同或普遍擁有」，似乎更為準確！]

❖ 「欺壓窮人，是使他致富；餽贈富者，是使他貧窮」（22:16）——這句話可有兩種不同的譯文。首先，作者深信天主常使人的處境逆轉：窮人致富，弱者力量倍增，謙卑者受到顯揚，不孕的成了多子的母親……。「上主卻使權貴遭受恥辱，任他們徬徨歧途無路可走。但拯救貧窮人脫離災難，使他家屬多如羊群一般」（詠 107:40-41）；祂「從塵埃裡提拔弱小的人，由糞土中舉揚窮苦的人，叫他與貴族的人共席，也與本國的王侯同位；使那不孕的婦女坐鎮家中，成為多子的母親，快樂無窮」（113:7-9）（參看亞納和瑪利亞的讚主曲：撒 2:4-8；路 1:52-53）。

這句話也可譯作：「欺壓窮人而令自己致富，以及那些餽贈富有者的人，終必變成貧窮。」欺壓窮人已是不義，向富人奉承諂媚，結果反為富人所害，何益之有。

❖ 「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以前，請不要拒絕我：令虛偽和欺詐遠離我，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，只供予我必需的食糧。免得我吃飽了，背叛你說：「誰是上主？」或是過於貧乏，因而行竊，加辱我天主的名」（30:7-9）——這種祈禱的依據是 以色列民以為富貴或貧窮皆來自天主上智的措施（箴 22:2；29:13；德 11:14；見申 15:11；撒 2:7），「上主賜的，上主收回」（約 1:21）。

縱觀上述的一切，智者不求富貴，也避免貧乏，惟願有所以維生，自食其力，別無貪念。此乃安貧樂道的秘訣，這也是保祿宗徒的經驗之談：「因為我已學會了，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。我也知道受窮，也知道享受；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，或飽飫、或饑餓、或富裕、或貧乏，我都得了秘訣」（斐 4:11-12）。而他的秘訣就是：「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，能應付一切」（斐 4:13）。